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1月29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、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5亿元）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4日